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2021年第二次会议

2021年11月15日和16日，内罗毕

执行局2021年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第2021/6号决定：工作方案和预算，2020-2023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使人居署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

执行局

(a)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2020-2023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

1.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就以下方面提供的最新情况和报告：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2020-2023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¹、对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2020-2023年期间战略计划的重新调整²、分析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业务活动和规范活动之间的联系以提高人居署工作对战略计划各项成果的影响并支持可持续和包容性复苏⁴，以及人居署《2020年年度报告》；

2. 欢迎对战略计划执行工作的拟议调整，并关切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重新调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2020-2023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报告⁵中所述的在对照战略计划履行监测、评价和报告的信托责任方面面临的挑战；建议执行主任实施拟议的调整，同时考虑到规范活动和业务活动之间的联系，并且努力应对监测、评价和报告需求方面的挑战；

3. 核准执行主任关于2020-2023年期间财务计划草案的报告⁶中所载的财务计划草案的方法和格式，并请执行主任就财务计划草案的方法和格式的落实与执行局进一步协商；

¹ HSP/EB.2021/15。

² HS/004/21/E。

³ HSP/EB.2021/19。

⁴ HSP/EB/2021/19/Add.1。

⁵ HSP/EB.2021/19。

⁶ HSP/EB.2021/16。

4. 请执行主任在制定下一个战略计划的同时，根据财务计划草案中使用的方法和格式编制一份财务计划，供执行局审议；

5. 又请执行主任向执行局 2022 年第一次会议汇报在筹备制定人居署下一个周期战略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6. 欢迎为基金会非专用预算提出的分包设想方案，并要求为执行局 2022 年第二次会议提供类似信息；

7. 表示注意到人居署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⁷

(b) 2022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

8.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根据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非专用预算 2022 年预计收入水平提供的 2022 年名义预算拨款，以及在联合国经常预算第 15 款下拨款 1 330 万美元的建议，并核准以下估计数：1 120 万美元用于方案支助，6 910 万美元用于基金会专用，1.498 亿美元用于技术合作预算；

9. 回顾其第 2021/1 号决定，特别是第 3 段，并核准执行主任关于 2022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的报告⁸所载的人居署工作方案草案以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22 年非专用预算 1 200 万美元；

10. 欢迎执行主任关于人居署费用回收政策和方法的报告；⁹

(c) 2023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

11. 表示注意到需要使执行局 2022 年各次会议与人居署 2023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的编写和核准进程保持一致，并请执行局的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讨论人居署 2023 年工作方案草案，以便及时提交联合国主计长，并根据执行主任建议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23 年非专用预算提供的 1 200 万美元预算和其他预算外资源，讨论人居署 2023 年预算草案，以便及时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随后由执行局审议和酌情核准；

12. 请执行主任结合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的建议，向执行局 2022 年第一次会议通报 2023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的最新情况；

13.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努力推动联合国主计长优先考虑人居署，以便酌情增加 2023 年联合国对人居署的经常预算拨款，作为加强人居署筹资的更广泛的多管齐下战略的一部分，包括增加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非专用捐款，维持基金会专用捐款的稳健组合，并通过设立第三方捐赠基金来探索非传统资金来源；请执行主任向执行局 2022 年第一次会议通报这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

⁷ A/76/5/Add.9。

⁸ HSP/EB.2021/4。

⁹ HSP/EB/2021/13/Add.4。

(d) 使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

14. 建议 2023 年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考虑核准将目前的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延长至 2025 年，以涵盖 2020-2025 年期间，从而使人居署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保持一致；

15. 又建议 2023 年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用于核准 2026-2029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

16. 请执行主任根据联大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39 号决议和相关议事规则，编写一份新的综合备选方案文件，以审议核准 2026-2029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方式及其对联合国人居大会各附属机构的影响，并将其提交 2023 年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

第 2021/7 号决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报告其 2021 年方案活动，其次级方案、旗舰方案和技术合作活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评估《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

执行局

(a)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

1.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报告，其重点关注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关于住房权与政策的指导意见以及移民和流离失所方面的工作；¹⁰

2. 又表示注意到常驻代表委员会在旨在进行高级别中期审查的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上通过的第 2021/1 号建议¹¹第 10 段，并欢迎执行主任除其他活动外，作为联合国城市未来问题任务组主席和“本地 2030”（Local2030）联盟常设共同主席发挥领导作用；

3. 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¹²中概述的设立秘书长地方和区域政府问题咨询小组的建议；并建议执行主任通过规范性指导、技术援助、战略伙伴关系、基于拟议的联合国全系统城市监测框架的统一数据收集，以及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城市旗舰方案，从而积极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本地化，以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十年；

4. 回顾会员国在《新城市议程》中承诺逐步充分实现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的适当住房权，以及关于住房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作用的其他相关决议和任务；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¹³强调获得负担得起的住房的机会；

5. 请执行主任加强与联合国所有区域委员会的合作，以支持开展研究以及制定和执行涉及住房政策的区域行动计划，包括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以及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污染的背景下这样做；

¹⁰ HSP/EB.2021/18。

¹¹ HSP/OECPR.2021/8。

¹² www.un.org/en/content/common-agenda-report/。

¹³ 同上。

6. 又请执行主任继续带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开展工作，应会员国的请求支持其发展制定和执行住房政策的能力，包括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污染的影响，并且检验创新解决办法，并提供论坛，以便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分享知识和政策实例；

7. 欢迎 2021 年“城市十月”在“加快城市行动，构建无碳世界”的主题下重点关注气候变化，包括在埃及卢克索举行以“提高城市的气候适应能力”为主题的 2021 年世界城市日全球纪念活动，以“关于城市和气候变化科学的全球研究和行动议程”为主题召开城市创新（Innovate4Cities）大会，以及人居署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参与，并请执行主任通过规范性指导、技术援助和战略伙伴关系向会员国积极提供支持，以实现《巴黎协定》的目标；

8.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合作的报告¹⁴，并鼓励执行主任进一步加强协作，包括以下方面：努力执行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特别是与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有关的内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纪念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成立五十周年（UNEP@50）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评估《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题为“斯德哥尔摩+50：一个健康的地球有利于各方实现兴旺发达——我们的责任和机遇”的国际会议¹⁵；共同参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在国家一级领导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进程；

(b) 旨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的能力建设战略草案的执行情况

9. 欢迎执行主任关于人居署能力建设战略 2021-2024 年期间增订执行计划和 2022 年优先事项的报告¹⁶，并请执行主任进一步更新执行计划，供执行局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c) 联合国全系统更安全城市和人类住区准则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

10.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就联合国全系统更安全城市和人类住区准则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提供的最新情况和报告¹⁷，并在自愿执行原则的基础上，参考会员国针对地方和国家两级安全保障的国家法律和框架，核准联合国全系统更安全城市和人类住区准则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

(d) 评估《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联合国大会高级别会议

11. 欢迎执行主任介绍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举行的评估《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筹备工作的最新情况；

¹⁴ HSP/EB.2021/INF/4。

¹⁵ A/RES/75/326。

¹⁶ HSP/EB.2021/17。

¹⁷ HSP/EB.2021/20。

12. 又欢迎常驻代表委员会在其旨在进行高级别中期审查的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上通过的第 2021/3 号建议¹⁸第 4 段，并邀请所有会员国编写和提交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第 2021/8 号决定：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和执行局 2022 年工作计划

执行局

(a) 执行局及其各工作组的报告

1. 通过人居署执行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工作报告；¹⁹
2. 表示注意到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主席关于该组工作的情况介绍；
3. 决定在执行局常会上选举执行局每个特设工作组的主席和共同主席；
4. 又决定为保持连续性，任何特设工作组的提名主席和共同主席将在该特设工作组的常会上得到核可，并随后由执行局下次常会选举产生；
5. 回顾其第 2020/6 号决定第 5 段，选举瑞士为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特设工作组主席；
6. 请执行主任和主席团确保供执行局今后会议审议而编写的会前文件（包括决定草案及技术性意见和建议）符合执行局的任务规定且易于处理，并确保其中所载的信息简明、清楚、透明和重点突出；
7. 请执行主任针对将要审议这些决定草案及技术意见和建议的会议，在其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这些文件，并在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中插入相关的交叉引用；

(b) 执行局下一次会议的日期和议程及其 2022 年工作计划

8. 决定执行局 2022 年各次会议将按以下安排举行：2022 年第一次会议将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3 月 31 日举行，为期三天；第二次会议将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17 日之间举行，为期两天或三天，有待执行局 2022 年第一次会议进一步审查；
9. 又决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 (b) 通过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工作报告。
 3. 各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4.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包括根据战略计划执行资源调动战略，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为解决工作人员构成的地域和性别不平衡问题而采取的行动。

¹⁸ HSP/OECPR.2021/8。

¹⁹ HSP/EB.2021/10。

5. 自执行局上次会议以来发布的、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和活动相关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
 6. 2023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
 7.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包括报告其 2021 年的方案活动以及次级方案、旗舰方案和技术合作活动的执行情况。
 8. 评估《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高级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9. 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10.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所通过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
 12.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为加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任何其他类型的剥削和虐待以及工作场所性骚扰而采取的行动。
 13. 执行主任为更新和改进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内部管理、政策和程序而采取的行动。
 14. 在根据执行局第 2020/6 号决定并依据秘书处在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之后进行的调查（调查旨在评价该次会议的成效以进一步改进今后各次会议的进程和成果）来落实执行局工作方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15. 选举主席团成员。
 16. 其他事项。
 17. 会议闭幕。
-